

HPV疫苗免费接种

守护女性健康的国家承诺

一剂疫苗,种下的是希望,守护的是未来。

这是一份惠及千万女孩的健康礼包——HPV疫苗自2025年11月10日正式纳入国家免疫规划,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可以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这不仅是降低我国宫颈癌疾病家庭负担的关键一步,更是推动全民健康的国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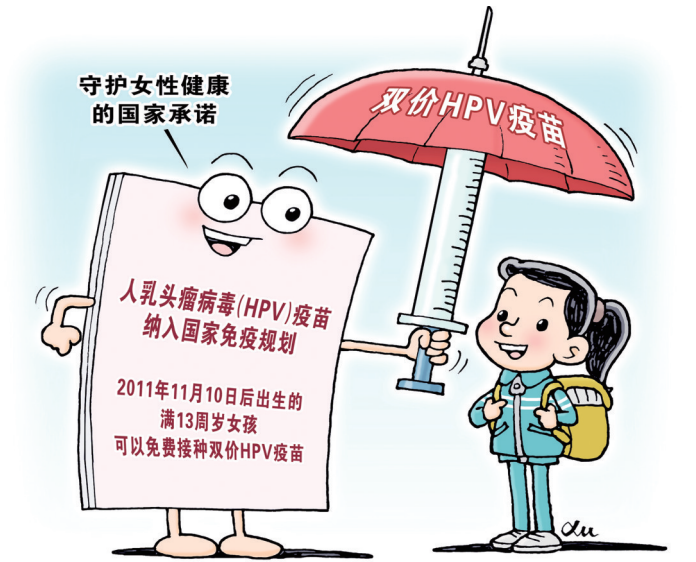
接种HPV疫苗,是阻断病毒侵袭、预防宫颈癌的第一道防线。宫颈癌是常见女性恶性肿瘤之一,严重威胁女性身心健康。近年来,我国宫颈癌呈现发病率上升和年轻化的双重趋势。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宫颈癌新发病例约15.1万例,死亡病例约5.6万例。

根据政策,各地将为年满13周岁的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共接种2剂次,间隔时间半年。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有关工作负责人表示,这将有效提升HPV疫苗接种率,减少不同地区、不同收入群体间的接种率差异,保证目标人群公平地获得预防接种服务,更广泛地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我国将13周岁女孩确定为HPV疫苗免费接种的目标人群,是综合考虑保护效果、成本效益和可操作性的最优解。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中心副主任安志杰说,从免疫效果来看,在13周岁接种HPV疫苗可以获得更高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的抗体水平、更持久的保护效果。

科技创新的步伐,正让健康成果持续下沉、更加普惠。

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魏树源介绍,我国已上市的国产双价HPV疫苗由两家企业生产,总年产能可达5500万剂,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且均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

“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标志着我国免疫规划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

作为人口大国,中国在预防宫颈癌领域的决策与实践,既是

以务实行动守护女性健康,也为推动全球健康更加公平可及注入中国动力。

从摸底适龄女孩数量到合理设置接种单位,从组织企业生产排期到规范开展疫苗接种与风险监测,一张健康公平的守护网正在织就。国家疾控局表示,疾控部门将联合多部门协同发力,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愿更多人免于疾病困扰,更多生命不再因癌症凋零。让这份温暖的保障跨越山海,给女孩们穿上健康铠甲,勇敢奔赴璀璨人生。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记者 彭韵佳 刘祯)

支持提振消费! 免税店政策“升级”

支持国内商品进店销售、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我国免税店政策将从11月1日起“升级”,有望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

记者10月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

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口岸、市内特定区域或者出入境运输工具上,向出入境旅客等特定人群销售免税商品的商店。当前,我国共设有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市内免税店等6种类型免税店(不含海南离岛免税店)。

近年来,我国出入境旅游持续增长,旅客消费结构更加多元化。“本次完善免税店政策,将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发展,是加强免税店政策顶层设计、完善管理的重要举措。”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说。

免税店政策“升级”,最大的看点是更多“国货”将进店销售。

此次发布的通知明确,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在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看来,这些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货”商品价格更加优惠,对于出入境旅客来说更具吸引力。

“此次明确的相关政策,将打通

过去我国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在销售国内商品方面存在的政策堵点,国内商品进入免税店有关监管和退税流程也将更加清晰、完善,有利于更多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销售,以更高水平的供给来提振消费。”杨志勇说。

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根据通知,免税店经营品类进一步扩大,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被纳入经营范围。

“国内外消费者可购买的免税商品将更加多元、新潮。”高凌云说,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支持免税商品经营企业采购更多最新商品、热销商品,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是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大看点。将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由现行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批,下放至口岸所在地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部分免税店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将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有利于整个免税行业进一步发展。”杨志勇说。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通知进一步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记者 申铖)

金融监管总局: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记者 张千千 李延霞)金融监管总局10月30日对外发布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将稳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试点期限三年。

通知提出,不断完善养老理财产品设计,鼓励试点理财公司发行10年期以上,或者最短持有期5年以上等长期限养老理财产品。支持试点理财公司依法在养老理财产品购买、赎回、分红等方面进行灵活设计,更好匹配投资者个性化养老需求。

通知明确,适度提高产品流动性。依托现有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研究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质押等服务机制,满足投资者罹患重大疾病等情形下流动性需求。

围绕探索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通知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养老理财账户服务。支持试点理财公司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养老理财账户,记载投资者持有养老理财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协助投资者做好养老资金储备和规划。

通知指出,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支持理财公司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通过适

当方式参与投资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理财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综合考虑养老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支持理财公司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债券、股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等多种方式投资养老领域资产。

此外,通知提出健全长期考核机制。理财公司应当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建立健全长期考核机制,将投资者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投资人员和销售人员考核评价和薪酬体系,不得单一使用当期收益、短期收益或规模排名等评价标准。

寻尸启事

1.无名氏:2021年8月19日,120急救车送至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医治无效后死亡,至今无人认领(尸长165cm,门诊号2108028831,男,年龄30岁)。请亲属速联系029-82627001认领,登报公告期60天,逾期将依法处理。

2.无名氏:2018年6月26日,120急救车送至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2018年7月7日,医治无效后死亡,至今无人认领(尸长170cm,住院号1813960,男,年龄45岁)。请亲属速联系029-82627001认领,登报公告期60天,逾期将依法处理。

3.李仁柱:2015年3月12日,就诊于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医治无效后死亡,至今无人认领(尸长160cm,就诊编号1503007345,男,年龄48岁)。请亲属速联系029-82627001认领,登报公告期60天,逾期将依法处理。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2025年10月31日

明确“开门杀”“好意同乘”责任划分、引导电动自行车强化规则意识…… 这些案例值得关注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0月30日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在一起案例中,辛某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紧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某受伤,车辆受损。

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 and 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人承担。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辛某某赔偿周某某4200元,陈某赔偿周某某1800元。

该案裁判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及时救济受害人,又强化驾驶人、乘车人安全责任意识,警示驾驶人、乘车人均应谨慎注意,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仅涉及车辆驾驶人、受害人,还可能涉及乘车人、保险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多方主体。

在“赵某诉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碍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钱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最终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陈某某诉某科技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网约车司机唐某某在驾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乘客陈某某右手粉碎性骨折。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唐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人民法院认定,乘客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判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损害承担承运人责任并进行赔偿,既合理认定事故责任,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也督促网约车

平台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自由度高的优势,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因违规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是“谁弱谁有理”吗?

在“贺某诉李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贺某误工期100日,营养期45日,护理期30日。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判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记者 冯家顺)